

國立鳳新高級中學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93年3月19日教師評審委員會議訂定

94年5月5日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訂

- 一、本要點依據教師法第十一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之規定訂定，並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以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教師甄選。
- 二、本校教師職務出缺，除依規定分發、介聘或列入超額精簡、因應課程調整保留名額及依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規定可保留名額外，其餘缺額均依本要點辦理公開甄選。代理代課教師必要時得併專任教師甄選辦理。
- 三、辦理教師甄選，若經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決議成立甄選委員會，其組織及作業規定，由教評會定之。
前項教師甄選得以筆試、口試、試教、實作方式辦理，以二種以上方式綜合考評為原則，並由教評會或甄選委員會視需要決議推薦筆試、口試、試教、實作委員，密送校長或由其指定專人擇聘之，其中得包括校外委員。
- 四、教評會委員、甄選委員會委員及筆試、口試、試教、實作委員應確實保密，其本人或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報名應試，應依本辦法第八條規定迴避之。
前項委員係校內報名參加甄選之實習教師之實習輔導教師或與報名參加甄選者曾有師生、同學關係者，均屬應行迴避之情形，不得擔任命題、評分工作。
第一項委員辦理甄選試務程序中，除基於職務上之必要外，不得與參加甄選者或代表其利益之人為行政程序外之接觸。
- 五、訂定甄選簡章，內容應包括：甄選類科、名額、甄選資格、報名日期、地點及程序、甄選時間、地點及方式、成績配分比例、甄試科目及範圍、錄取總成績計算及相同時之處理方式、成績通知方式、成績複查期限及方式、榜示日期及方式、報名費、申訴電話專線、信箱及附則等。
前項名額如有備取名額，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
- 六、辦理教師甄選，應擬訂甄選簡章提交教評會審查。
有關命題、製(印)卷、協助工作人員均應設法隔離作業，或比照典試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採入闈之方式處理。
- 七、甄選簡章及職缺等有關教師甄試之資訊，應於本校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網站公告，

並視需要刊登於新聞紙；公告開始至報名截止期間不得少於五日（含例假日）。

八、依本要點之第三點第二項辦理教師甄選時，各項委員宜避免重複，並應建立明確之評分基準與紀錄。口試、試教、實作採分組方式辦理者，同類科委員分派之試場於考試前半小時抽籤決定。

口試、試教之評分設最高、最低標準分數，高於最高標準、低於最低標準或評分有變更時，評分委員應敘明理由，並簽名負責。

九、應將最終甄選成績書面通知應試者，採取二階段甄選時，應明列各階段各項成績、總成績及錄取標準等。

筆試採測驗題題型者，應於筆試後二日內公告試題及答案。

十、保存教師甄選作業有關資料，應參考檔案以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機關檔案保存年限區分參考表之規定辦理。

十一、辦理教師甄選，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發現違失且查明屬實者，應改正，並議處有關人員或移送法辦。